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361Z01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戎技术”“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1）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以及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以及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1、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1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嘉戎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3,041.30	68,013.14	22.10%
负债总计	30,913.55	30,204.98	2.3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27.75	37,808.16	37.8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83,041.30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2.10%, 主要原因是: (1) 随着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持续增加, 公司投入相应专用设备增加, 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 嘉戎技术产业园在 2020 年持续投入建设并于 2020 年底完成转固, 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30,913.55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35%, 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因建设嘉戎技术产业园而增加长期借款、取得与资产相关的环保先进膜装备技术产业园政府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2,127.75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37.87%, 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全年比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763.99	57,599.11	3.76%
营业利润	18,785.38	18,275.07	2.79%
利润总额	18,321.17	18,328.12	-0.04%
净利润	15,747.84	15,148.81	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0.87	15,194.98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7.76	17,701.28	-20.87%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63.99 万元, 净利润 15,747.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7.76 万元, 毛利率为 45.29%, 净利率为 26.35%。

2020 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7.76 万元, 较上年下降 20.87%, 主要原因是: ①考虑到公司新区域新客户拓展战略、单笔金额较高等因素, 本年度确认的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单笔采购

10 台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的销售收入，合同中标的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随着公司承接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数量增多，公司本期新增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且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装备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②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情况下，2020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A.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引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B. 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项目运营结束使得部分专用设备出现暂时闲置，导致期间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下半年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580.22	39,111.34	-24.37%
营业利润	8,332.63	11,828.13	-29.55%
利润总额	8,070.12	11,799.62	-31.61%
净利润	6,936.76	9,497.04	-2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73	9,527.35	-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17	12,337.81	-50.39%

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80.22 万元，净利润 6,93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17 万元，毛利率为 43.69%，净利率为 23.45%。

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8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7%，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业务主要聚焦于垃圾渗滤液领域。垃圾渗滤液领域的建设投入主要由各地政府部门负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的项目投资进度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膜分离装备业务从获取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交付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下

半年膜分离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年下半年膜分离装备业务的销售订单有所恢复。

2020年7-12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1.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39%,主要原因是:①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7-12月的膜分离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随着公司承接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数量增多,公司本期新增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且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装备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③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情况下,2020年7-12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引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B.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项目运营结束使得部分专用设备出现暂时闲置,导致期间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全年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0	2,728.84	-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91	4,304.73	-24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3	6,097.27	-50.19%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1.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75.91万元,较上年下降243.47%,主要原因为:①嘉戎技术产业园在2020年度持续投入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②2019年度公司赎回以前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净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6.93万元,较上年下降50.19%,主要系上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和进行股权激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7,007.55万元,而本年公司未进行增资。

(2) 下半年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21	3,363.17	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21	7,808.92	-14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87	961.19	175.37%

2020 年度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1.21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30.57%，主要系 2020 年 7-12 月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92%，主要原因为：①嘉戎技术产业园在 2020 年 7-12 月持续投入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②2019 年 7-12 月公司赎回以前期间银行理财产品净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37%，主要系 2020 年 7-12 月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23	590.68	-253.01	59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47	613.84	1,113.05	425.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3.5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	-20.94	-9.50	-20.8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822.16	-	-3,82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28	272.94	186.76	20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72.59	-2,282.06	1,037.29	-2,625.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2.96	222.84	150.97	183.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9.63	-2,504.90	886.32	-2,809.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	1.39	3.76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3.11	-2,506.30	882.56	-2,810.71

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43.11 万元、882.56 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3.54%、131.40%，主要系因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确认的费用金额较高。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中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其他均属于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考虑目前新冠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4、成长性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成长性风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8.90 万元、29,771.97 万元、57,169.42 万元和 29,54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7.14 万元、7,705.86 万元、15,194.98 万元和 8,847.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增长率分别为 3.76%、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7%。若未来新冠疫情发生恶化，宏观环境、产业相关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出现不利影响，导致环保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或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1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嘉戎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63.99 万元，净利润 15,74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7.76 万元，毛利率为 45.29%，净利率为 26.35%。

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80.22 万元，净利润 6,93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17 万元，毛利率为 43.69%，净利率为 23.45%。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中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其他均属于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

2、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3、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2020年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分析该些影响因素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2020年全年和下半年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变动，变动原因中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其他均属于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2：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2）发行人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0.70%至7.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57%至同比上升11.88%。

请发行人：

(1) 结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业绩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行业定位、技术优势、行业趋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报告期前增速和同行业公司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增速是否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3)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预计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或说明

(一) 结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业绩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八) 公司经营情况波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前经营情况与报告期内对比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因此本问询函回复中，报告期前所涵盖的期间选取为 2013 年至 2016 年。

报告期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63.26	92.59	104.94	135.67	35.25	60.96	20.65	-
净利润增长率	55.90	96.59	97.73	168.59	116.33	54.56	-0.82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6.85	50.27	46.95	46.59	45.20	39.62	37.05	38.23

注：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变动比率系根据 2019 年度 1-6 月数据计算所得。

整体上看，公司 2013 年至 2020 年 1-6 月处于快速发展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高于报告期前，主要原因为如下：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

①环保政策出台和监管趋严，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公司是一家以膜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环保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污废水领域。

我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不断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固废处理、水处理，特别是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2015 年、2016 年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对其提出了更高及更严格的要求，2015 年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2016 年颁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加大了垃圾处理设施存量治理力度，规定“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尽快开展改造工作，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要在两年内完成建设”，2016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对垃圾焚烧过程中烟气污染物、恶臭、飞灰、渗滤液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监管，控制二次污染”。同时，近年来环保督查、“回头看”及专项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在督查及检查结果中，垃圾渗滤液问题屡屡出现，使得各地方政府不断提高对环保的重视和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客户和项目，实现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②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处理工艺及膜分离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聚焦于膜技术在高浓度污废水处理领域中的应用，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

研发和积累。掌握了包括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趋零排放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处理工艺路径选择方面，针对垃圾渗滤液的可生化性差异，区别于传统主要依靠生化处理的技术路径，公司专注于基于物理分离原理的膜技术，形成了“生化+膜技术处理”、“全膜法处理”等核心工艺。近年来，随着填埋场运营时间增加，垃圾渗滤液的浓度逐渐提高、污染物成分趋于复杂、可生化性降低；同时季节、天气、填埋场运营负荷等因素导致垃圾渗滤液水质波动大，单纯的生化处理工艺难以满足处理需求，膜分离处理方法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和应用放量。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在膜技术领域长期积累经验带来的先发优势，抓住市场需求增长机会，实现快速发展。

在膜分离装备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设计、生产、制造模式的改进，逐步形成模块化生产模式，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能力，同时降低了对项目现场前期施工的需求，缩短了项目投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实现规模复制放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技术的开发及其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的应用，但核心技术的形成、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产品和服务获得市场的认可均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前的积淀也使得公司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

③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产业链下游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膜组件领域延伸，加强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议价能力

传统的高浓度污废水治理模式包括 BOT、TOT、PPP、政府委托运营等，均是根据项目长期需求进行设计建设，投产周期较长，同时需要大量前期土建工程投入。上述模式由于处理能力在设计初期已经固定，难以在短时间内适应新增处理负荷和环保提标的要求，同时较长的建设周期使得其难以满足应急处理、短期处理等需求，也无法实现资源集约利用。

针对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需求急、周期短、处理难度大等特点，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拓展高浓度污废水业务，创新性地采用“工程装备化”的模式，根据

处理量与项目目标，使用一台至多台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并联处理的方式，配以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实现项目快速部署和稳定出水。随着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中政府采购第三方处理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发展，公司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分别为 260.26 万元、5,635.23 万元、16,640.66 万元和 8,09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0%、18.93%、29.11%和 27.39%。

膜组件是膜技术成功应用的关键部件之一，区别于常规的家用、市政用水处理膜，高性能膜组件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物料分离、高浓度污废水处理等领域，其主要的技术特点是具较高的抗污染能力和耐压性能，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子公司科诺思的技术团队针对国内污废水的特点，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 DT 膜组件的量产，逐步形成了不同分离性能、不同耐压等级、不同通量等系列化的 DT 膜组件产品。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和产品议价能力，同时为公司膜分离装备快速增长的需求提供原材料供应保障。

（2）毛利率水平

①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完善工艺水平、大力拓展新客户，公司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大幅的提升，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使得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模块化生产模式的不断完善、标准化程度高的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诺思自主研发的 DTRO 膜组件逐步实现量产，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新增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使用自有装备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该业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随项目的水质情况、项目紧急程度、处理规模、当地硫酸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2018 年、2019 年公司承接了沈阳大辛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整体上高于报告期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前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维尔利	-19.51	47.70	133.77	-
金正环保	75.97	-	-	-
万德斯	-	-	-	-
三达膜	16.75	-1.70	11.45	-
久吾高科	5.09	-18.51	5.27	-
金达莱	-47.46	63.49	35.23	-
平均	6.17	22.75	46.43	-
嘉戎技术	35.25	60.96	20.65	-
净利润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维尔利	-26.05	28.73	246.63	-
金正环保	157.38	-	-	-
万德斯	-	-	-	-
三达膜	19.71	28.28	-6.08	-
久吾高科	-13.77	-15.13	-13.62	-
金达莱	-62.37	88.78	108.23	-
平均	14.98	32.67	83.79	-
嘉戎技术	116.33	54.56	-0.82	-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维尔利	37.18	34.13	35.24	36.80
金正环保	36.98	46.06	-	-
万德斯	39.69	-	-	-
三达膜	40.34	46.25	46.05	45.34
久吾高科	42.92	47.70	45.88	48.99
金达莱	65.11	66.69	62.18	54.32
平均	43.70	48.17	47.34	46.36
嘉戎技术	45.20	39.62	37.05	38.2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金正环保、万德斯部分年度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

报告期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各公司聚焦的具体业务领域、侧重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规模、具体项目周期等不同，各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以及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维尔利、金达莱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维尔利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增订单主要以 BOT 项目为主，而 BOT 项目一般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较为复杂、建设工期较长，2016 年部分 BOT 项目尚处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金达莱由于 2016 年之前均以政府采购型设备销售为主，由于 2016 年部分地方政府换届，采购流程放缓，导致金达莱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久吾高科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久吾高科专注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陶瓷膜相关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制造业新建或扩建生产线。2015 年我国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7.7%，增速较 2014 年下降了 5.2 个百分点，公司下游制造业利润空间受到压缩，部分客户投资意愿有所下降，原有行业竞争持续激烈，导致久吾高科产品需求进一步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收入增长缓慢甚至出现下降，但公司在新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并未减少；另一方面系因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使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前，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公司报告期前公司尚属于市场开拓期，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因为公司报告期前膜分离装备标准化程度低，生产制造水平也尚未成熟，使得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低；此外，报告期前公司业务类型较少，仅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业务，业务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模效益上存在一定劣势。

报告期前，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行业定位、技术优势、行业趋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报告期前增速和同行业公司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增速是否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报告期前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报告期前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

见“问题 2.关于业绩波动”之“（一）结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业绩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同行业公司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增速是否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公司经营情况波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同行业公司，结合公司行业定位、技术优势、行业趋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业务模式的差异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和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模式
金正环保	提供工程支持和安装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解决方案，专注于开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水处理、回收和排放的DTRO膜和DTNF膜组件，并提供污水水资源化与高品质再生水回用服务	渗滤液、工业废水等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	设备及膜组件等产品销售、污水处理服务、EPC、BOT、BOO
万德斯	提供垃圾污染削减和修复、高难度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服务	垃圾削减、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处理	EPC、O&M、BOT
维尔利	城市环境治理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河道治理等）、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有机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业节能环保（工业节能、废气处理）等	厨余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业农村垃圾及污水处理；工业废气废水治理	设备销售、EPC、BOT、O&M、EMC
三达膜	纳滤芯、陶瓷膜、中空纤维膜和iMBR等膜材料、膜组件及膜设备；以及膜法水处理业务和工业物料分离业务	物料分离、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及工业给水、家庭生活用水净化	设备及膜组件等产品销售、EPC、BOT、TOT、O&M
久吾高科	提供研发、生产陶瓷膜等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	物料分离、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处理、工业给水	设备、膜材料及配件产品销售
金达莱	提供罐体式/箱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通过BOT、BOO等模式进行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	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	设备销售、EPC、BOT、BOO、O&M

可比公司	产品和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模式
天地人	提供水处理膜组件、膜设备等产品，并通过BT、BOT、EPC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高浓度废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渗滤液、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处理，物料分离	设备及膜组件等产品销售、污水处理服务、EPC、BOT
嘉戎技术	公司提供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污废水处理装备，高性能膜组件和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渗滤液、工业废水等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工业过程分离	设备及膜组件等产品销售、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的专业膜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与报告期前相比，公司响应国家发展环保第三方治理趋势，新增了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该项业务利用公司自有设备技术优势，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及维护保养经验优势，灵活的设备与工艺组合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在 2018 年、2019 年实现该类收入快速增长，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65.23%、195.3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科诺思实现了膜组件的自主生产，进一步巩固了技术优势，同时膜组件的自产提高了整体业务利润水平。

公司业务专注于以垃圾渗滤液为主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领域，可比公司则根据自身的技术和优势，专注的细分业务领域不完全相同，例如三达膜、久吾高科、金达莱主要聚焦工业料液分离、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维尔利也积极拓展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等业务领域。随着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日益增加，由此带来的垃圾渗滤液问题也日趋严峻，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实现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以膜分离装备及膜组件销售和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为主，避免需要较大资金沉淀的 BOT、TOT、PPP、政府委托运营等业务，通过标准化的产品及服务，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综上，精准的业务定位、明确的业务模式是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速度均优于同业公司的因素之一。

（2）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技术应用领域，自 2010 年提供首套 DTR0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以来，通过研发创新及大量项目应用实践，积累了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以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趋零排放处理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膜分离装备、膜组件自主生产能力及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公司。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及科研人员的培育，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共有 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76%，研发团队已取得授权专利 52 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业务模式层面的创新如下：

①技术层面，在膜组件生产的过程中，公司采用流体力学分析、自动化生产、自动化视觉检测技术等手段，改进膜组件的部件构造及生产工艺，提高了 DT 膜组件性能、良品率及产能。在膜分离装备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大幅缩短了订单的交期并提高了产品的产能。

②工艺层面，在渗滤液处理领域，公司在 DTRO 渗滤液原液减量化的处理工艺基础上，针对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难点，设计并研制分别以 HPRO+DTNF 及 HPRO+(DTNF)+低温负压蒸发+固化为基础的浓缩液减量化处理技术和全量化处理技术。同时，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形成了“TUF 除硬+MT/ST/DT 高倍浓缩”核心处理工艺。此外，公司还将 TUF 应用于除硬供应段，减少了药剂消耗及二次污染。

③产品层面，公司在不断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的基础上，建立了标准化(50m³/天、100m³/天、200m³/天)、可定制(30-300m³/天)、多工艺(单级/两级 DTRO)的集装箱式设备产品梯队。配合预处理/后处理模块，公司可提供多种装备供客户选择，并实现单个集装箱或多个集装箱并联的定制化方案。此外，2020 年公司针对转运站渗滤液的处理市场，推出了小型渗滤液一体化处理装备，填补了市场的空白。

④业务模式层面，公司基于自身在膜技术系列产品全覆盖、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供应链体系高效和成本控制能力强的特点，公司通过流水线的形式生产模块化、标准化的处理单元，并提供相应环保治理服务，实现了环保治理的业务模式创新。该项业务与传统服务模式和业态相比，具有资产实用率高、工艺与设备量灵活、投产周期短、服务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技术壁垒较高、处理难度较大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领域，根据自身优势与特点，聚焦于产品与服务，在技术、工艺、产品和业务模式方面持续不断创新，使公司能够快速适应市场变化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速优于同行业公司的重要原因，亦是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行业趋势

①政策及宏观数据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金额，从 2001 年的 1,106.70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9,538.95 亿元，17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7.62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超过同期 GDP 增长率。2018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2.26 亿吨，即 61.8 万吨/天，对应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约为 0.80 亿吨，5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预计 2020 年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将达到 0.94 亿吨。根据安信证券研究中心相关报告，预计我国渗滤液处理运营市场规模在 2020 年有望达到 75 亿元；在旧项目改造方面，预计 40% 的现有渗滤液处置项目需要进行改造，按照改造工程 10 万元/吨的单位造价，对应我国渗滤液处理改造投资规模近 90 亿元。

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 317,10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32%，连续高速增长使我国工业总产值占世界工业总产值比例持续上升。工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带来了工业废水污染问题。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增加了污染物违规排放的成本，促进工业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投入、自觉纠正污染行为。

2018 年，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被列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目标到 2025 年，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是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一大政策利好。同时，该指导意见指出，需要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相关利好政策的公布，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膜分离装备销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对环保事业的重视、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是发行人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的基础条件。

② 高端膜技术产品国产替代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膜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美丽乡村计划—农村污水治理、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提标工程、废水深度资源化、特种行业物质分离和提纯等领域应用中呈现的物料高精度过滤、处理效果稳定、有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等特点，使膜技术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膜产业总产值（膜制品、膜组件、膜附属设备及相关工程的总值）快速提升，由 2009 年的 22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800 亿元。预计 2024 年膜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3,630 亿元。目前，膜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污废水处理、工业领域料液分离两大领域。

虽然 2000 年以后膜技术应用的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长较快，但由于我国的膜技术研究及应用起步较晚，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高性能分离膜等高端产品，尤其是在反渗透膜领域的产品（膜材料、膜组件），仍然以国外产品为主。2017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发展重点包括高性能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中高温气体分离净化膜、离子交换膜等材料及其规模化生产、工程化应用技术与成套装备，制膜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膜组器技术。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的重视政策的扶持，以及膜技术应用优势被市场逐步认可并在各类领域中推广运用，市场对膜技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促进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具有膜组件与膜分离装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膜技术公司发展。

（4）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生产模式的不断完善、标准化程度高的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诺思自主研发的 DTRO 膜组件逐步实现量产，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注重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增长整体上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未出现异常变动，故净利率也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作为以膜技术为核心，提供环保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在环保行

业及膜技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的背景下，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速高于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三）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预计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公司经营情况波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 2020 年业绩波动情况分析

（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下半年及全年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率 (%)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59,763.99	57,599.11	3.76	29,580.22	39,111.34	-24.37	30,183.77	18,487.77	63.26
其中：膜分离装备	28,512.70	33,308.43	-14.40	11,678.65	24,343.46	-52.03	16,834.05	8,964.97	87.78
膜组件及耗材	9,672.50	7,220.34	33.96	5,055.51	4,659.23	8.51	4,616.99	2,561.11	80.27
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19,724.87	16,640.66	18.53	11,631.81	9,939.86	17.02	8,093.06	6,700.80	20.78
其他业务收入	1,853.92	429.68	331.46	1,214.25	168.79	619.38	639.67	260.89	145.19
净利润	15,747.84	15,148.81	3.95	6,936.76	9,497.04	-26.96	8,811.08	5,651.77	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7.76	17,701.28	-20.87	6,121.17	12,337.81	-50.39	7,886.59	5,363.47	47.04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6%、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0.87%。其中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63.26%、55.90%和 47.04%，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7%、26.96%和 50.39%。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业务主要聚焦于垃圾渗滤液领域。垃圾渗滤液领域的建设投入主要由各地政府部门负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的项目投资进度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膜分离装备业务从获取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交付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下半年膜分离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下半年膜分离装备业务的销售订单有所恢复。

2020 年 7-12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2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39%，主要原因是：①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7-12 月的膜分离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随着公司承接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数量增多，公司本期新增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且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装备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③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情况下，2020 年 7-12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A.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引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B. 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项目运营结束使得部分专用设备出现暂时闲置，导致期间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中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其他均属于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维尔利	201,180.97	175,180.03	14.84
万德斯	52,287.70	57,718.51	-9.41
三达膜	52,863.55	52,536.66	0.62
久吾高科	29,247.58	29,070.50	0.61
金达莱	77,560.22	57,191.82	35.61
平均	-	-	8.46
嘉戎技术	42,752.08	36,928.75	15.77
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维尔利	29,975.58	22,158.53	35.28
万德斯	10,585.56	9,406.24	12.54
三达膜	17,085.08	23,013.94	-25.76
久吾高科	3,731.26	3,711.59	0.53
金达莱	30,669.99	19,270.64	59.15
平均	-	-	16.35
嘉戎技术	11,730.92	9,071.83	2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维尔利	24,914.61	21,589.20	15.40
万德斯	6,210.30	8,918.23	-30.36
三达膜	13,856.83	22,879.14	-39.43
久吾高科	1,752.28	2,746.96	-36.21
金达莱	29,155.05	18,169.69	60.46
平均	-	-	-6.03
嘉戎技术	10,741.02	10,839.65	-0.9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0 年 1-9 月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前后营业收入及净

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2、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3、查阅膜技术产业相关研报并通过网络搜索环保、膜行业的公开信息、行业政策及法规，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访谈实际控制人蒋林煜，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技术优势、行业趋势；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对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变动情况，判断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前，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业务定位为高浓度污废水处理行业中的专业膜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技术、产品方面存在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在宏观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业务可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速与其行业地位相匹配；

4、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相比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中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其他均属于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中贸易收入对应的毛利率较高，如 2019 年膜组件贸易销售毛利率为 42.57%、耗材贸易销售毛利率为 58.60%。

请发行人：

（1）结合各项业务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

（2）说明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各项业务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4）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

①各项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各项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	16,149.56	7,197.18	44.57%	54.66%	24.36%
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装备	684.49	257.20	37.58%	2.32%	0.87%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8,093.06	4,032.20	49.82%	27.39%	13.65%
膜组件及耗材	4,616.99	2,190.04	47.43%	15.63%	7.41%
合计	29,544.10	13,676.62	46.29%	100.00%	46.29%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	32,639.05	15,775.82	48.33%	57.09%	27.59%
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装备	669.38	50.19	7.50%	1.17%	0.09%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16,640.66	9,207.18	55.33%	29.11%	16.11%
膜组件及耗材	7,220.34	3,630.44	50.28%	12.63%	6.35%
合计	57,169.42	28,663.63	50.14%	100.00%	50.14%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同时受业务结构及业务本身毛利率变化的双重影响。因此为了更好的定量分析业务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采用双因素分析法进行影响因素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变动影响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	-2.15%	-1.08%	-3.23%
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装备	0.35%	0.43%	0.78%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1.60%	-0.85%	-2.46%
膜组件及耗材	-0.36%	1.42%	1.06%
合计	-3.76%	-0.08%	-3.85%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指各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结构变动影响，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产品本期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本身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②2020 年 1-6 月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变动率 (%)	毛利率影响数 (%)
单位售价	310.57	-6.75	-3.73	333.05	-	-
单位成本	172.16	0.05	-0.03	172.07	-	-
毛利率	44.57%	-7.79	-3.76	48.33%	-	-

公司 2020 年 1-6 月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单笔合同采购 10 台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考虑到公司新区域新客户拓展战略、单笔金额较高等因素，该合同毛利率较低，扣除该合同后的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为 48.73%较上年略有上涨。

③2020 年 1-6 月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m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变动率 (%)	毛利率影响数 (%)
单位售价	108.95	1.09	0.48	107.78	-	-
单位成本	54.67	13.55	-5.99	48.15	-	-
毛利率	49.82%	-9.95	-5.51	55.33%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6 月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a) 2020 年 1-6 月部分项目处理量降低导致单位处理量对应的折旧费用、其他费用、人工费等固定成本略有上涨。部分项目 2020 年 1-6 月的处理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项目由于春节设备停机、冬季天气寒冷，原水加热后进水量不足，设备无法全部开机等原因，导致处理量低，如吉林蘑菇沟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②2020 年 1-6 月处理量占比较高的沈阳大辛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应业主要求多次更改取水位置、电导率升高等原因，导致处理量低；③部分项目如澄江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值班人员无法到达现场，设备停机导致处理量低。

b) 公司为延伸业务链条，2020 年 1-6 月新增承接全量化处理项目等部分低毛利率项目，如辽宁盖州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全量化处理项目新增蒸发等新工艺。2020 年 1-6 月，该项目处于积极调试更新工艺过程中，尚未能持续稳定产水，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④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金额	结构变动影响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率变动影响毛利金额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	-635.20	-319.08	-954.27
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装备	103.40	127.04	230.44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472.71	-251.12	-726.78
膜组件及耗材	-106.36	419.53	313.17
合计	-1,110.86	-23.64	-1,137.4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下降 1,137.45 万元。

综上，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二）说明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贸易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内，公司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组件	42.57	43.47	48.50	52.58
耗材	58.60	61.81	63.47	62.28
合计	46.72	50.25	52.96	53.75

公司贸易类的膜组件及耗材产品主要为膜组件、药剂等。报告期内，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对于膜组件，一方面，和一般贸易商相比，公司作为膜分离装备制造和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提

供商，具备丰富的膜组件制造、应用经验，能够向客户提供设备生产、安装及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是 RTS 公司的 DRTO 膜组件、Memos 公司的管式超滤膜组件在中国境内渗滤液及工业废水应用领域的独家代理商，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膜组件整体采购额较高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对于已经购买使用公司膜分离装备的客户而言，若其更换其他供应商的膜组件，需进行使用验证测试可达到同等效果并且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具有一定的替换成本，也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②对于药剂，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药剂的客户一般为公司膜分离装备客户。公司根据销售的膜分离装备技术及运行特点，进行药剂的定制化采购，由于其属于产品销售配套的定制化耗材，且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保证使用效果，因此通常具有较高毛利率。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膜组件及耗材贸易毛利率通常也较高，符合市场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材贸易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膜组件贸易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膜组件贸易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厂商扩产，DTRO 膜组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加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 DTRO 膜组件的主要客户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其采购膜组件用于生产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公司会在其设备生产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2017 年 6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业务注入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并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的膜组件逐渐减少，导致贸易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简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达膜	备件及其他	-	49.42	48.25	47.94
久吾高科	膜材料及配件	47.71	52.41	34.93	57.10
平均水平		47.71	50.92	41.59	52.52
嘉戎技术	膜组件及耗材	46.72	50.25	52.96	53.75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维尔利、金正环保、万德斯、金达莱未披露相关膜组件及配件贸易数据。2、三达膜、久吾高科类似业务未单独披露贸易部分，该类业务产品含自产部分和贸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膜组件及耗材贸易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8 年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久吾高科当期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综上，公司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量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收发存明细表，并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及报告期内产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贸易销售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本身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单笔合同采购 10 台垃圾渗滤液膜处理装备，考虑到公司新区域新客户拓展战略、单笔金额较高等因素，该合同毛利率较低；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本身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处理量降低、2020 年 1-6 月新增部分低毛利率项目所致；

2、公司膜组件及耗材产品销售业务中贸易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天源环保销售的金额分别为（非前五大未披露，低于 604.77 万元）、2,857.51 万元、4,393.88 万元、4792.73 万元，天源环保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或者第三大客户。天源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其向嘉戎技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71.18 万元、4,863.34 万元、8,108.38 万元和 1,099.36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2）披露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在销售中是否存在返利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

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披露信息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差异情况

（1）公司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的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的相关采购金额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天源环保采购金额	差异
2020 年 1-6 月	4,792.73	1,099.36	3,693.37
2019 年度	4,393.88	8,108.38	-3,714.50
2018 年度	2,857.51	4,863.34	-2,005.83
2017 年度	237.47	1,171.18	-933.71
合 计	12,281.59	15,242.26	-2,960.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差异原因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性差异

发行人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如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发行人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点为：在收到产品，开箱验收（主要是确认外观是否完整）合格后即确认相应的资产和应付款项。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天源环保一般会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试运行一段时间，确认各项性能指标和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发行人根据验收单确认设备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发行人因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为发出商品但天源环保已确认采购的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106.19	2019 年
2	TUF+HPRO 膜+RO 膜	895.59	2019 年
3	DTRO 膜组件+DT（不含膜）系统设备	199.12	2020 年 1-6 月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19.47	2020 年 1-6 月
5	DTRO 减量化设备+HPDTRO 减量化设备	371.68	2020 年 1-6 月
6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242.51	2018 年
合计		2,034.55	

②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固定资产，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发行人将 3 台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设备销售（不含税销售金额 972.03 万）给天源环保，发行人作为资产处置收益，未在营业收入中体现。

若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销售金额的影响后，公司向天源环保的三年一期累计销售金额为 12,281.59 万元，与天源环保累计采购金额 12,248.25 万元基本一致，细微差异系零星及辅助材料、不同年度间税率变动差异产生。

(2) 具体差异情况

①2017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80.60	2018 年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混合浓缩液减量化单级 STRO 膜设备	126.50	2018 年	2017 年
3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324.33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02.74	2018 年	2017 年

②2018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80.60	2018 年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混合浓缩液减量化单级 STRO 膜设备	126.50	2018 年	2017 年
3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02.74	2018 年	2017 年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85.05	2019 年	2018 年
5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242.51	发出商品	2018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 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购 确认时间
6	纳滤反渗透浓水单级 DTR0 减量化设备	327.76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7	两级 DTR0 集成设备	270.18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8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618.99	2019 年	2018 年
9	单级 DTR0+离子交换成套设备	310.04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③2019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 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85.05	2019 年	2018 年
2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618.99	2019 年	2018 年
3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25.2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4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50.39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5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2 套)	690.27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07.08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7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106.19	发出商品	2019 年
8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9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0	3 台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972.03	处置收益	2019 年
11	标准集装箱设备	648.02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TUF+HPR0 膜+RO 膜	895.58	发出商品	2019 年

④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 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324.33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浓水单级 DTR0 减量化设备	327.76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3	两级 DTR0 集成设备	270.18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4	单级 DTR0+离子交换成套设备	310.04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5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25.2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50.39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7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2 套)	690.27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8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07.08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9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0	两级 DTR0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	标准集装箱设备	648.02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 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2	DTRO 膜组件+DT (不含膜) 系统设备	199.12	发出商品	2020 年 1-6 月
13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19.47	发出商品	2020 年 1-6 月
14	DTRO 减量化设备+HPDTRO 减量化设备	371.68	发出商品	2020 年 1-6 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发行人与天源环保的往来款项余额也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时间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公司除上述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外，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天源环保、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存在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与公司披露不一致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4、公司披露信息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披露的重要合同执行情况与天源环保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除上述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外，披露的重要合同执行情况与天源环保披露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披露			天源环保披露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200m ³ /天标准集装箱设备、DTRO 膜组件	2019.12.30	正在履行	200 吨/天标准集装箱设备、DTRO 膜组件等	2019.12	履行完毕
2	DT 撬装系统设备、DTRO 膜组件、TUF+HPR0+RO 膜	2019.11.12	正在履行	DT 撬装系统设备、DTRO 膜组件、TUF+HPR0+RO 膜	2019.11	履行完毕

如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天源环保资产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双方对同一合同的履行情况认定可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披露的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东硕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披露的往来余额与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东硕环保披露项目	东硕环保披露金额
2019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594.0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62.10
	2019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	186.88		
2018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444.44	应付账款	340.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东硕环保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双方披露的口径不一致

公司披露的信息为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 1 至 2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披露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及全部应收账款。公司账面与东硕环保往来款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账面项目	发行人账面金额	东硕环保披露项目	东硕环保披露金额
2019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594.0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62.10
	应收账款	186.88		
2018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444.44	应付账款	340.60
	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	149.57		
	应收账款	193.50		

② 发行人收入确认与东硕环保采购确认时间性差异

东硕环保设备采购确认时点为：在收到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后即确认相应的资产和应付款项。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东硕环保一般会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试运行一段时间，确认各项性能指标和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发行人根据验收单确认设备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

间与东硕环保采购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东硕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	东硕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DTRO 高倍浓缩系统, 35t/h, 内蒙古红庆河	650.00	2020 年 1-6 月	2016 年
2	DTRO 浓缩系统, 35t/h, 内蒙古红庆河二期	645.00	2018 年	2017 年
3	新加坡 NSL 废水处理项目 DTRO 浓缩系统, 150 吨/天, 新加坡	247.86	发出商品	2018 年

发行人披露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的往来余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及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除天源环保、东硕环保外，未发现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与公司披露不一致情形。

（二）披露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前述人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方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1	东莞市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冠文 50%、陈应秋 50%	文娟、李小娜、龙凤	否	否	否
2	东莞市科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卢惠强 70%、王月卿 30%	李熊毅、杨玉婷	否	否	否
3	福州科煌生态环保	吴学钦 98%、张忠锋 2%	张忠锋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前述人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方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冉卫东 100%	冉卫华	否	否	否
5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金泽控股有限公司 100%/黄伟初	杨倩、孙毅	否	否	否
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7%、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18%	冯明	否	否	否
7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¹	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 89.29%；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	胡波	否	否	否
8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6%/李月中	丁洁、蒋丽亚	否	否	否
9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² 46.04%、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2%/黄开明	王维、刘淑强	否	否	否
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何剑锋	周丽艳	否	否	否
11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Guildford Limited 39.56%、Citigroup Inc. 6.99%/国务院	陈礼才、郑帅、胡延国、程文芳、梁海东、杨林、王殿二	否	否	否
12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福建信通卓林投资有限公司 30%、四川美华倬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	邵彦青	否	否	否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

¹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更名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²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 披露发行人在销售中是否存在返利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之“②膜组件及耗材销售业务”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j) 公司的返利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持续采购、采购量较大的签订膜组件及耗材客户存在返利安排。当客户的特定类别产品的采购金额或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和金额后，按照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返还现金给客户或通过向客户赠送货物等方式向客户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返利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金额	43.26	73.45	12.08	233.1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9,544.10	57,169.42	29,771.97	14,468.90
占比	0.15%	0.13%	0.04%	1.61%

公司返利主要针对部分客户的膜组件及耗材销售，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源环保的交易明细进行函证，与天源环保财务人

员及申报会计师沟通差异原因等；查阅公开披露信息，除天源环保外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公开披露经营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是否与发行人的披露一致；

2、访谈发行人高管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对客户的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确认返利条件、返利结算方式及结算时点；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及客户返利确认函，复核返利金额的准确性。对收入成本表中所有售价异常变动的客户进行重点核查，并结合主要客户访谈，以核实返利入账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的往来余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及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除天源环保、东硕环保外，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不存在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返利情形，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361Z012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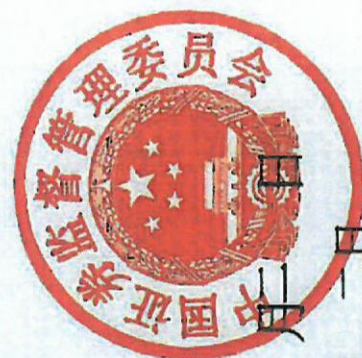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敦同厦门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宏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2024067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